

平顶山学院教务处文件

院教〔2024〕47号

平顶山学院关于开展 2024年度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文件精神，按照《平顶山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的规定，决定开展我校2024年度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

根本任务 ;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 ,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 ;坚持示范引领 ,重在应用推广 ,促进教学领域人才培养能力的整体提升。

二、评选范围

本次教学成果奖奖励范围为 2022 年以来经过省级或校级鉴定结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公开出版的教材。所有申报的教学成果均须经过一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的检验 ,效果显著。

1.成果完成人必须是成果的主要实际参与者 ,具有良好的师德 ,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 ,并做出主要贡献。在同等水平情况下 ,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 ,优先推荐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和实验实践教学的教师 ,尤其是中青年教师取得的成果。

2.只接受教学单位推荐的成果 ,不受理个人申请。两个及以上教学单位完成的成果 ,由主持人所在的教学单位申报。同一所教学单位内容相同或相似的项目限报 1 项。

3.成果的名称、成员及其排序须与项目结项时保持一致 ,不得变更。个人作为主要完成人申报的成果不得超过 2 项 ,作为主持人的成果限报 1 项。

4.各单位须在申报限额内进行申报 ,详见《2024 年度校级教学成果奖各单位申报限额》(附件 5)。

三、申报程序

1.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由教学成果负责人向成果所属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平顶山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及支撑材料（附件1-2），提交反映该成果的总结。

2.成果所属单位组织初评，填写《平顶山学院教学成果应用报告》（附件3），择优向学校推荐。

3.学校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省级文件要求择优推荐相关成果参加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

四、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单位于8月3日前，报送以下相关材料至教务处203室。联系人：李向阳，联系电话：2657615。

1.纸质版附件1-4须签字盖章，各一式一份，双面打印，附件2支撑材料不超200页。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1套。

2.电子版附件1-4须为签字盖章PDF版（统一命名：单位+项目负责人+文档名称），附件4汇总表须另交一份Word版，以院系为单位统一压缩后发送至pdsujy@pdsu.edu.cn。

3.上报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申报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4.项目负责人于8月3日前在网络平台提交附件1-3签字盖章PDF版，网址为<http://pdsu.zlgc2.chaoxing.com/>。

5.以上材料请自行留底，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 1：平顶山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 附件 2：平顶山学院教学成果奖支撑材料
- 附件 3：平顶山学院教学成果应用报告
- 附件 4：平顶山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单位汇总表
- 附件 5：2024 年度校级教学成果奖各单位申报限额
- 附件 6：平顶山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

2024 年 7 月 25 日